

证券代码： 300502

证券简称： 新易盛

公告编号： 2018-105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
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8日，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（调整后）》，并经2018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首次授予的张茂华、张丕勇、李强、罗锐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、魏玮因当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5人共计持有的9万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，经调整的回购价格为12.4元/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3,836.25万股变更为23,827.25万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